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17号

当事人：江门新佳源网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84459061H

法定代表人：黄均明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198号自编JM205052号（信息申报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项目类别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环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4年2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检测报告》（№.：SH2400256）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4）-SH2400256]及其签收回执，《情况说明》《房屋和土地租赁合同》《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玻璃制品制造305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

|  |
| --- |
| 抄送：白沙街道办事处 |